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十四樓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　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考
001	彭玉里、溫九郎	85年2月16日	未記載	400,000元	